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2012年11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2012年11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在2012年11月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在通函內列載同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本公司2012年11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載於通告內的所有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為2,786,052,002股，為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四至七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鑑於中遠集團及中國遠洋於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或融資租賃總協議中擁有權益，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遠(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均為中遠集團及中國遠洋的附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1,203,731,136股股份，即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3.21%，及中遠集團及中國遠洋其他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至三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彼等已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就第一至三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

或投票反對的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582,320,866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的股份，亦無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就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列載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一.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訂立融資租賃總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簽訂其項下之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734,269,595 (100%)	0 (0%)	0 (0%)
二.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訂立中遠集團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簽訂其項下之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734,269,595 (100%)	0 (0%)	0 (0%)
三.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訂立中國遠洋航運及碼頭服務總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簽訂其項下之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734,269,595 (100%)	0 (0%)	0 (0%)
四.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訂立APM 航運服務總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簽訂其項下之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938,000,731 (100%)	0 (0%)	0 (0%)
五.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訂立佛羅倫—APM 集裝箱購買及相關服務總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簽訂其項下之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938,000,731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六.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訂立南沙集裝箱碼頭服務總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簽訂其項下之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938,000,731 (100%)	0 (0%)	0 (0%)
七.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訂立揚州碼頭服務總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簽訂其項下之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938,000,731 (100%)	0 (0%)	0 (0%)

附註：上述普通決議案全文列載於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每一項普通決議案，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程序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興如

香港，2012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雲鵬先生<sup>2</sup>(主席)、王興如博士<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萬敏先生<sup>2</sup>、何家樂先生<sup>1</sup>、豐金華先生<sup>1</sup>、馮波先生<sup>1</sup>、王海民先生<sup>2</sup>、王威先生<sup>2</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尹為宇先生<sup>1</sup>、周光暉先生<sup>3</sup>、范華達先生<sup>3</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李民橋先生<sup>3</sup>及葉承智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